

证券代码：688790

证券简称：昂瑞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5,000.00 万元	0 万元	不适用：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.0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注：以上“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昂瑞”）2021年12月10日成立，主要从事芯片研发相关业务，因其成立时间较短，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为子公司履约能力提供担保。

为此，公司将于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，与上海昂瑞、中芯集成电路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芯宁波”）签署《三方担保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瑞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30年5月1日内，与中芯宁波实际交易的订单所涉及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，担保期限为贷款超信用账期后两年。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，相关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									
公司	上海昂瑞	100%	27.66%	0.00万元	5,000.00万元	1.79%	2026年05月01日至2030年05月01日期间产生的订单贷款超信用账期后两年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上海昂瑞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钱永学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MA7DCPF004		
成立时间	2021 年 12 月 10 日		
注册地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2728、2828 号 8 幢		
注册资本	29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1,450.19	26,214.27
	负债总额	5,933.24	6,528.63
	资产净额	15,516.95	19,685.64
	营业收入	685.45	698.42
	净利润	-6,033.26	-5,763.08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供应商）：中芯集成电路(宁波)有限公司

乙方（担保方）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被担保方）：上海昂瑞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（一）乙方同意丙方共享乙方在甲方所享有的客户信用账期及额度。

（二）在丙方出现拖欠甲方货款超信用账期的情况下，乙方自愿就该笔货款及由于货款的拖欠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实际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与丙

方承担连带责任。甲方应先向丙方进行追偿，若丙方拖欠到期应付款超 60 天或三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追偿。

(三) 担保期限：丙方贷款超信用账期后两年。

(四) 乙方同意对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1 日期间，丙方与甲方实际交易的订单所涉及的贷款承担前述担保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，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00%和 0.00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